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自願性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該學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旅遊住宿業協會(「合作夥伴」)訂定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訂約方將集合各自優越條件，成為酒店業人才培養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從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果框架合作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希望終止框架合作協議，應給予另一訂約方三個月事先通知。框架合作協議下的合作詳情主要包括以下：

(1) 委託培訓服務

訂約方同意通過合作共建酒店業人才委託培訓項目。

(2) 酒店開發項目

該學校擁有既定課程，可為酒店客戶在其開業期間提供專業培訓服務，而合作夥伴可利用其信息來源向該學校提供有關此類客戶的動向和需求的信息。

(3) 酒店諮詢服務

該學校將為酒店客戶提供管理系統建立或重組及服務升級的諮詢服務，而合作夥伴將利用其對此類酒店客戶需求的認識，協助該學校挑選客戶、聯絡此類客戶及完善客戶管理，共同協助解決酒店客戶在營運中遇到的困難。

框架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亦將共同成立營銷團隊，就四川省發展制定營銷與推廣計劃，從而開展業務合作。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的教育酒店竣工並開始服務後，本集團已開始從事提供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業務。

合作夥伴為成都旅遊住宿業協會，代表成都大型酒店經營者和其他旅遊相關企業的需求和利益，通過宣傳、行業關係、研究及聯網以促進其成員之間的行業團結和合作。

框架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從事提供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業務。本集團致力發展酒店管理的優質教育課程。鑑於酒店業對人才的需求，董事對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的發展持樂觀態度。憑藉合作夥伴的網絡，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下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而此合作正是為本集團拓闊收入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協議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的任何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並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為準，而此未必會實現。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